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比較可能有明顯增加，預期之虧損主要源自按公平價值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價減少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

核虧損比較可能有明顯增加，預期之虧損主要源自按公平價值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價減少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公佈。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焜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